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等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04,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股票股利。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现金分红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8 年度薪酬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预案并将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的事项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 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2)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及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并以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及子公司本项业务系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展开，提高了公司资金流转率，质押最高额系公司依据 2017 年实际产生的相关业务为依据进行的合理预测。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体现了 2017 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 2017 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完整的显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情况，评价真实，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自 2015 年以来，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规定，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等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书章


何为


YING KONG（孔英）

2018年 3 月 30 日